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5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四、主营业务分析及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相关内容。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柳志强、张伟坤、郑峰，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58,939.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35.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82%。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353,981.67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984,325.7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798,432.5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0,570,956.93 元，2024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92,756,850.11 元。2024 年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65,509,364.95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王莺妹的薪酬方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莺妹、何匡回避表决）

2、关于董事、总经理何匡的薪酬方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何匡、王莺妹回避表决）

3、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丽洁的薪酬方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陈丽洁回避表决）

4、关于董事、副总经理金逸中的薪酬方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金逸中回避表决）

5、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卫禾耕的薪酬方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卫禾耕回避表决）

6、关于董事王丽荣的薪酬方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丽荣回避表决）

7、关于独立董事柳志强的薪酬方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柳志强回避表决）

8、关于独立董事张伟坤的薪酬方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张伟坤回避表决）

9、关于独立董事郑峰的薪酬方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郑峰回避表决）

10、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春华、张江山、黄锦峰、王梓臣）的薪酬方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关于离任董事邵鸿鸣的薪酬方案（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2024 年度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情况请参考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之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有关董事的薪酬部分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额度或授权期限，则额度或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额度或授权期限，则额度或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30,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 5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票据承兑、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信托融资、贸易融资及融资租赁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该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ESG 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ESG 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5年5月19日15:00（星期一）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